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任职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吴宏、李铭祥、郑海强、周峰、马洪涛、龙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立群、张俊民、史岳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